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文宣品管理要點

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為學生社團於活動文宣品發揮宣傳效果及統籌管理本校校園燈旗架設，並維護校園瞻觀，依據本校學生社團運作輔導辦法第三條第六項，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文宣品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社團活動文宣品（以下簡稱文宣品)可分為紙張性質，例如活動海報、公告、啟示與傳單；及物件性質，例如布條、旗幟或其他具宣傳及通知性質之文件或物件。

三、文宣品需不違反國家法令所規定之事項，遵循整齊美觀之原則及愛護設施及注意推廣地點之公共安全。

四、紙張性質之文宣品應向各公佈欄管轄單位申請張貼許可；物件性質之文宣品需經場地管理單位許可。

五、文宣品推廣期以兩週為限，若為本校重大慶典活動或特殊活動，得視情況經學務長同意後，方可依審查結果進行推廣。

六、如遇本校重大慶典（例如：校慶、畢業典禮）或特殊重大活動（例如：樹德 66 合慶)，主辦單位優先使用校內各公佈欄、路燈或場地。

七、遇日期或場所重複之情況，不得任意破壞其他活動文宣品，應向文宣品推廣地點管轄單位反應及協調。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